

# 宣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宣政发〔2021〕218号

##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威市 2021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宣威市2021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宣威市人民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宣威市 2021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宣威市 2021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云退役发〔2020〕11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1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58 号）《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曲退役〔2021〕58 号）精神，结合宣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安置对象

2021 年宣威市共接收退役士兵 298 人。其中，退役时选择回乡自主就业的夏秋季退役士兵 238 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 2020 年冬季退役士兵 60 人。

（一）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

1. 服现役满 12 年（含）以上的士官；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4. 烈士子女士兵；

5.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2020 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1) 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2) 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3)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4)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二) 2018 年参加集体转制、经批准于 2020 年冬季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消防员；

1. 服现役时间和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时间连续计算满 12 年、不满退休条件的；

2. 在服现役期间（批准入伍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集体转制前）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

(1)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2) 因战致残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3) 烈士子女。

## 二、安置办法

宣威市接收 2020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60 人，设置安置岗位 78 个，未选择岗位安置的退役士兵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按照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岗位安置采取量化评分排序选岗的办法进行，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56 号）精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量化评分由市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退役士兵档案材料记载结合部队评分逐项审核记分，并公示评分结果。

根据退役士兵量化评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照公布的安置岗位和岗位所要求的条件进行选岗（有关条件以退役士兵档案材料记载为准），选岗者不得选择不符合岗位要求条件的岗位；量化评分并列者，军龄长者优先；军龄相同者，奖项高者优先；奖项相同者，立功受奖次数多者优先；立功受奖次数相同者，时间在前者优先；如前面所列情况全部相同，以抽签的方式决定选岗顺序。当有人放弃选岗时，按量化评分排序依次递补，直至最后一个岗位被选定。退役士兵按照量化评分名次，在纪委监委委

的监督下，依次选择安置岗位并签字确认，签字后不得反悔和更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安置资格，公证处现场公证。

### 三、自谋职业、灵活就业、自主就业待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未选择岗位安置，申请自谋职业、灵活就业的，实行货币补偿安置，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给予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标准按《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云政发〔2003〕107号）规定：“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按照下列规定计发：以安置地上年度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的2倍为基数；国家规定服现役二年期满后，每超期服役一年，增发当地上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40%。”

宣威市2020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为77010元，以服役满2周年补助154020元为基数，每增加1年军龄增发补助金30804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二）灵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中“允许灵活就业”规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而放弃政府安排工作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灵活就业补助金。”

(三)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5号)要求,从2021年起,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3600元/人/年调整为4500元/人/年,并继续对荣获一等功及以上奖励(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例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荣获的荣誉称号、八一勋章等奖励)、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按15%、10%、5%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多次立功受奖者,按照其中最高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各级承担比例维持不变,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3,州(市)、县(市、区)承担2/3。服现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剩余月数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一年的按照1年计算。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享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贯彻国办发〔2004〕10号文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49号)和《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发〔2006〕63号)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顺利进行,按时完成安置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宣威市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许韶发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陶志立 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  
卓 维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桂腾荣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廷乾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杨 莹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欧明宏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代兴宏 市委编办主任  
王德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展云峻 市司法局局长  
李继忠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新祥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钱灿樟 市财政局副局长  
秦 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士兵安置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欧明宏兼任办公室主任、秦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为：蒋正伟（市纪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长）、徐有磊（市人武部政工科科长）、牛元彰（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张明飞（市司法局公证处主任）、刘丽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就业创业股股长）、崔同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股股长）、杜福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吕国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负责宣传贯彻国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办理退役士兵安置相关业务工作。

## 五、有关要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军队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安置政策，公开安置办法，公开评分结果，公开安置结果，坚持“阳光安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各接收单位必须从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承担国防义务，克服困难，确保完成安置任务。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错误做法；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凡与《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有关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规定相违背的部门或行业文件，一律不得执行。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选岗安置的退役士兵，乡（镇）接收的退役士兵应安排在空编或超编最少的事业岗位。

各接收单位自接到安置介绍信1个月内，必须安排安置对象上岗，并按规定发给工资，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自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



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有接收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对违反安置政策，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当、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宣威市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设置表

附件：

## 宣威市 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设置表 (中央、省级单位)

序号	接收单位	工种	岗位要求	岗位数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处	专业技能岗、施工管理岗、信息化、党群岗、生产岗、安全专工	工作地点：随项目转移	6
2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干事		1
3	曲靖市宣威供电局	技能类	男性，年龄不大于32岁；身体健康、无任何伤残病史、传染病史、遗传病史；双眼裸眼视力达到1.0以上，无色盲、色弱；能从事长期性野外工作及高强度体力工作。	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技术		1
5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安全员、维稳专员、驾驶员	宣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5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男性，宣威户籍，熟悉计算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	1
6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驾驶员、施工一线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机械管理人员等	工作地点：服从单位安排。	4
小计				14

## 宣威市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设置表 (中央、省级单位)

序号	接收单位	工 种	岗位要求	岗位数
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线路、牵引供电、电力线路、变配电、信号设备养护维修等岗位	<p><b>一、 岗位说明：</b></p> <p>1.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分配岗位为：铁路线路、牵引供电、电力线路、变配电、信号设备养护维修等岗位，全部为工人岗位。</p> <p>2.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铁路线路覆盖云南省和贵州部分地区，实际分配单位所在地和劳动合同签约地为昆明、曲靖、禄丰县（广通镇）、开远，实际工作地点为铁路沿线各站区，接收录用人员必须服从昆明局集团公司关于工作单位、工作地点、工作岗位的安排。</p> <p>3.录用后必须通过相应岗位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职业发展空间为相应岗位高技能等级。</p> <p><b>二、 录用条件：</b></p> <p>1.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以取得的毕业证书为准）；</p> <p>2.年龄不大于35周岁；</p> <p>3.双眼裸视力对数制4.8以上（小数制0.6以上），无色盲、色弱；</p> <p>4.身体健康、无伤残（伤残情况以档案记载为准）。</p>	10
小计				10

## 宣威市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设置表 (宣威市企事业单位)

序号	接收单位	岗位与工种	岗位要求	岗位数	备注
1	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公司	管理员、驾驶员	持有A级驾驶证优先	6	
2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操作工	工作岗位服从单位安排	6	
3	宣威市凤凰钢铁有限公司	车辆驾驶	持有A级驾驶证优先	6	
4	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	所属事业单位	大专以上学历，持执业医师资格证	1	差额拨款
5	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	所属事业单位	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办公软件操作	2	无编
			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驾龄	1	
小计				22	

## 宣威市 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设置表（乡、镇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接收单位	岗位	岗位要求	岗位数	备注
6	龙场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7	格宜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8	宝山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9	普立乡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10	田坝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11	东山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12	海岱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13	羊场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14	落水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15	文兴乡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小计				14	

## 宣威市 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设置表 (乡、镇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接收单位	岗位	岗位要求	岗位数	备注
16	热水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17	西泽乡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18	务德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19	龙潭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20	得禄乡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1	
21	倘塘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22	杨柳镇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23	双河乡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24	乐丰乡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25	阿都乡人民政府	所属事业单位		2	
小计				18	
合计				78	